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2017年4月27日，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翟金水、阙江阳、郑再杰、叶峰、廖建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叶峰、廖建宁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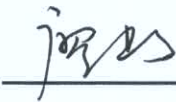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资料并认真审查提名程序、听取公司董事会说明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董事会本次换届选举及前述人员作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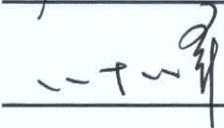
一、本次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通过对第七届董事候选人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和经验等相关情况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任董事职务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提名翟金水、阙江阳、郑再杰、叶峰、廖建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叶峰、廖建宁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廖建宁： 

叶 峰： 

2017年4月27日